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00-16

修正案号: 39-7903

一. 标题: 机身-中段隔框及桁条-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, 除了:
A300F4-622R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3-0295 (2013 年 12 月 11 日颁布)。

2. CAAC CAD2004-A300-01。

3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irbus SB A300-53-6122 原版(2000 年 2 月 9 日颁发); 或 R1 版 (2001 年 9 月 5 日颁发); 或 R2 版 (2002 年 6 月 17 日颁发); 或 R3 版 (2011 年 8 月 25 日颁发); 或 R4 版 (2012 年 2 月 27 日颁发)。

4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irbus SB A300-53-6125 原版(2000 年 11 月 8 日颁发); 或 R1 版 (2005 年 2 月 25 日颁发); 或 R2 版 (2011 年 9 月 13 日颁发); 或 R3 版 (2011 年 9 月 13 日颁发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A300-01, 39-4310

1、原因:

在对一架服役的A300-600飞机机身隔框底部进行定期检查时发现,在桁条(STGR)24和STGR30之间的隔框(FR)43、FR44、FR45及FR46上存在裂纹。

这一状况,如果不能发现并纠正,会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,法国DGAC颁布了AD 2000-060-303(之后进行了修订),要求对机身两侧受影响的隔框和桁条进行重复性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2的要求进行修理。

之后,法国DGAC又颁布了AD F-2004-002(EASA以适航指令2003-2108对其进行了批准),该适航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AD 2000-060-303R1的要求,同时纳入了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5(空客12168号改装)的要求,以提高隔框底部连接件的寿命。CAAC颁布了相应的CAD2004-A300-01 (39-4310)

在CAD2004-2004-A300-01颁布之后,为证实A300-600飞机第二阶段延长服役寿命目标(ESG2)工作,执行了一次机队调查并更新了疲劳和损伤容限分析。

需要特别指出的是,隔框底部的材料由2024T3511(A300B4)变成7175T7351(A300-600)后,对于隔框底部疲劳寿命将产生影响。因此,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2也做了相应的修订,减小了检查时间门限和间隔。之后的修订版中对于已贯彻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5(空客12168号改装)的飞机引入了一个第二次结构改装点(SMP2)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CAD 2004-A300-01的要求,但要求在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2 R4中所列的新的时间门限和间隔内执行相应措施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检查:

(1) 在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根据适用的飞机构型和平均飞行时间(AFT),以及之后,以不超过本指令表2中规定的间隔为周期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2的要求,对FR41到

FR46之间的隔框底部连接孔完成一次旋转探头检查（rotating probe inspection）。

注意：根据本指令的要求，AFT应依据以下计算方法来确定：

-检查门限（TH），截止本指令生效之日累积的总飞行小时数（FH，从起飞到着陆的时间）除以累积的总飞行循环数（FC）；

-首次检查间隔（INT），截止TH检查时累积的总FH除以累积的总FC；

-后续的第二次检查INT，最近两次检查之间累积的总FH除以累积的总FC。

表1 检查门限（FH或FC，以先到为准）

飞机构型	AFT > 1.5 FH/FC		AFT ≤ 1.5 FH/FC	
没有贯彻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5的飞机（检查门限从飞机首次飞行算起）	14800 FH	6800 FC	11100 FH	7400 FC
已贯彻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5的飞机（检查门限从贯彻完SB A300-53-6125之日算起）	56400 FH	26100 FC	42300 FH	28200 FC
已贯彻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5 SMP2的飞机（检查门限从贯彻完SB A300-53-6125之日算起）	69400 FH	32100 FC	52000 FC	34700 FC

表2 检查间隔（FH或FC，以先到为准）

飞机构型	AFT > 1.5 FH/FC		AFT ≤ 1.5 FH/FC	
所有构型的飞机（间隔从最近一次检查算起）	7800 FH	3600 FC	5800 FH	3900 FC

（2）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已经超过本指令表1或表2中所规定的适用门限和/或间隔的适用构型的飞机，初始符合性时间（或宽限期）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000FC。但是，这一新的符合性时间不得超过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2 R2版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。

(3) 如果在本指令第(1)段所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异常, 在下次飞行前, 完成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2 R4版中所要求的纠正措施。

(4) 完成本指令第(3)段中要求的纠正措施并不能作为对本指令第(1)段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工作的终止措施。

(5)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已经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2原版直至R3版的要求完成了相关检查和纠正措施, 则可认为符合本指令第(1)段和第(3)段的初始要求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以后, 必须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2 R4版完成所有的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
改装:

(6) 在本指令表3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 根据适用的AFT, 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5 R3版的要求对上部隔框底部接头进行加强。

表3 改装的符合性时间 (FH或FC, 以先到为准)

AFT	符合性时间 (自飞机首次飞行起)
AFT>1.5的飞机	18200FH或8400FC
AFT≤1.5的飞机	13700FH或9100FC

(7)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已经在生产过程中通过贯彻空客12168号改装或者在服役期间通过执行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5 (原版直至R2版) 而完成改装的飞机, 在达到本指令表4中规定的措施门限之前的6个月前, 根据适用的AFT, 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进一步的要求并相应的完成这些要求。

表4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已经完成改装的飞机的措施门限
(对于适用飞机, 自在生产中或在服役中贯彻改装之日起)

AFT	符合性时间
AFT>1.5	32100FC
AFT≤1.5	34700FC

(8)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已经超过本指令表3中规定的符合性

时间和/或表4中规定的措施门限的适用AFT的飞机，初始符合性时间（或宽限期）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000FC。但是，这一新的符合性时间不得超过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5 R2版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。

（9）按照本指令第（6）段和第（7）段的要求对飞机进行的改装并不能作为对本指令第（1）段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工作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蕾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